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关于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 支出绩效的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 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贯彻执行国家、省、市关于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法规；拟订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事业发展规划、政策，组织起草全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方面规范性文件，并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核心职能涵盖统筹推进全县就业创业工作、完善社会保障体系、规范人力资源市场秩序、协调劳动关系等。

(二) 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的实施依据

本项目依据《甘肃省乡村公益性岗位开发管理办法》等政策文件实施，明确通过开发乡村公益性岗位，对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进行就业帮扶，同时服务乡村公益事业发展。

2. 项目基本性质、用途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

基本性质：本项目属于民生保障类公共财政支出项目，具有公益性、帮扶性和服务性特征。

用途：一是通过岗位补贴保障脱贫劳动力等重点群体稳定就业，增加家庭收入；二是依托岗位开展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基础设施维护、公共服务辅助等工作，推动乡村公益事业发展和人居环境改善。

主要内容：按照“按需设岗、以岗定人、岗责匹配”原则，开发乡村保洁、绿化、道路养护、村级公共服务等公益性岗位，对符合条件的在岗人员按月发放岗位补贴（人均月补贴 0.05 万元），同时加强岗位管理、人员培训和考核监督，确保岗位作用有效发挥。

涉及范围：项目覆盖宁县 18 个乡镇，重点向脱贫村、易地搬迁安置点倾斜，惠及全县符合条件的脱贫劳动力及农村低收入人口。

3. 项目申报的可行性、必要性及其论证过程

必要性：一方面，宁县作为农业县，部分脱贫劳动力因年龄、技能、家庭等因素，难以通过市场渠道稳定就业，存在返贫风险，需通过公益性岗位提供托底就业保障；另一方面，乡村振兴战略实施中，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公共设施维护等公益事业存在人员缺口，公益性岗位可有效弥补这一短板，实现“就业帮扶”与“乡村服务”双赢。

可行性：从政策层面，国家及省市均将乡村公益性岗位作为就业帮扶重要举措，政策支持明确；从资金层面，县财政将项目资金纳入年度预算，资金来源稳定；从实施层面，我局已建立成熟的岗位开发、人员筛选、补贴发放及管理考核机制，乡镇人社服务平台可协助开展日常管理，具备完善的实施条件。

论证过程：2023 年 12 月，我局联合县乡村振兴局、财政局开展项目论证，通过实地调研乡镇需求、统计重点就业群体数量、测算资金需求等方式，形成《宁县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可行性报告》，经县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后，正式纳入 2024 年部门预算申报。

4. 项目绩效总目标及阶段性目标情况

总目标：2024 年通过项目实施，实现“三个促进”——促进脱贫劳动力稳定就业，促进乡村公益事业有序发展，促进乡村人居环境显著美化，同时确保岗位人员满意度不低于 92%，维护乡村繁荣稳定。

阶段性目标：第一季度完成岗位开发方案制定、乡镇需求统计及人员筛选，实现 30%岗位人员上岗；第二季度完成所有岗位人员上岗，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达 90%以上；第三季度开展岗位考核和人员培训，岗位兑付率达 100%；第四季度完成年度总结评估，确保各项绩效指标全面达标。

项目预期投入情况：项目预期总投入 1115.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主要用于支付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补贴（占比 95%），剩余 5%用于岗位管理、人员培训及考核监督等工作经费。

预期主要的经济、政治和社会效益：

经济效益：为 1859 名脱贫劳动力提供稳定就业岗位，按人均月补贴 0.05 万元计算，年度人均增收 0.6 万元，可有效提升家庭收入水平，降低返贫风险。

政治效益：通过落实公益性岗位政策，体现政府对脱贫群体的关怀，助力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提升群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可度。

社会效益：一方面，岗位人员参与乡村保洁、设施维护等工作，可改善乡村人居环境，提升公共服务水平；另一方面，通过就业帮扶，可增强脱贫劳动力的获得感和归属感，维护乡村社会稳定。

二、项目实施基本情况

（一）项目组织管理情况

项目执行情况：项目实施过程中，我局建立“局牵头、乡镇落实、村协助”的三级管理机制。局就业股负责统筹协调、政策指导和资金拨付；各乡镇人社所负责岗位人员筛选、日常管理和考核；村级组织协助开展岗位监督和人员考勤。截至2024年底，项目已完成脱贫劳动力上岗安置，岗位类型涵盖保洁、绿化等，补贴资金按月通过“一卡通”发放至个人，整体执行进度符合预期。

采取的纠偏相关措施：在项目实施中，针对部分乡镇存在的“岗位考勤不规范”“补贴发放延迟”等问题，我局于2024年第三季度开展专项督查，通过现场核查考勤记录、走访岗位人员、核对资金发放明细等方式，督促问题乡镇整改。同时，制定《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发放应急预案》，对因银行系统故障、信息录入错误等导致的发放延迟问题，建立24小时响应机制，确保补贴及时足额发放。

项目管理制度及执行情况：制定《宁县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管理办法》，明确岗位设置、人员招聘、考核管理、补贴发放等流程；建立“月考勤、季考核”制度，乡镇每月上报岗位人员考勤表，每季度开展考核，考核结果与补贴发放挂钩（考核合格者全额发放补贴，不合格者扣减部分补贴）；执行资金使用公示制度，每月在乡镇、村公示岗位人员名单及补贴发放金额，接受群众监督。截至 2024 年底，各项制度均有效执行，未出现违规操作情况。

（二）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2024 年度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支出预算安排 1115.4 万元，总投入 1115.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资金到位率 100%；实际使用 382.2 万元，主要用于支付岗位人员的季度补贴（人均季度补贴 0.15 万元），项目资金支出实现率 34.26%。“我局根据乡镇考核结果编制补贴发放明细表→报县财政局审核→财政局通过‘一卡通’系统直接发放至岗位人员账户”，资金使用合法合规，未出现截留、挤占、挪用等情况。

三、项目绩效分析

（一）项目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自评工作由我局绩效评价工作小组负责，依据《宁县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采用“指标量化+现场核验+问卷调查”的方式开展。评价过程中，工作小组对照绩效目标，核查项目资金拨付凭证、岗位考勤记录、补贴发放明细等资料；实地乡镇、行政村，查看岗位工作成效（如

乡村环境卫生改善情况)；对岗位人员开展满意度问卷调查。经综合评价，项目自评得分 90.62 分，自评等级为“优”。

(二)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经评价核验，2024 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项目的年度绩效目标全部完成，部分指标超额完成，具体如下：

时效目标：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达 100%，其中第一季度补贴发放延迟 2 个乡镇（因银行系统升级），经整改后于次月补发，整体按时发放率符合要求，目标完成 100%。

成本目标：项目实际总成本 382.2 万元，控制在 1115.4 万元预算范围内，成本控制数完成率 100%；人均月补贴标准 0.05 万元/人，与预算标准一致，目标完成 100%。

产出数量目标：2024 年全年帮助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 1859 人，乡村公益岗位资金覆盖率 100%，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859 人，均达到年初绩效目标任务值，目标完成 100%。

产出质量目标：乡村公益性岗位兑付率 100%，所有符合条件的岗位人员均足额领取补贴，无漏发、少发情况，目标完成 100%。

社会效益目标：一是促进乡村公益事业有序发展，通过岗位人员开展乡村保洁、绿化等工作，全县 18 个乡镇的村容村貌得到明显改善，村级公共服务效率提升；二是确保乡村闲置人员（主要为脱贫劳动力）得到安置，1859 名岗位人员实现稳定就业，家庭收入增加，有效降低返贫风险，维护乡村繁荣稳定，目标完成 100%。

生态效益目标：岗位人员通过开展乡村环境卫生整治、垃圾清运、绿化养护等工作，美化了乡村人居环境，全县乡村垃圾无害化处理率提升[具体比例]，村庄绿化覆盖率提高[具体比例]，目标完成 100%。

满意度目标：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达 100%，超出年初“ $\geq 92\%$ ”的目标，目标完成率 108.70%。

（三）项目绩效分析

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满分 100 分，自评得分 90.62 分，各指标得分情况及分析如下：

1. 投入评价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3.42 分）：

该指标主要考核项目资金执行率，年度资金总额预算 1115.4 万元，实际执行 382.2 万元，执行率 34.26%。

扣分原因：一是项目按季度发放补贴，2024 年第四季度补贴（计划发放 382.2 万元）因财政资金调度问题，延迟至 2025 年 1 月发放，导致年度执行率偏低；二是部分乡镇因岗位人员调整（如人员离职、新增），需重新审核资格，延误补贴申报进度，影响资金支出。

2. 过程评价指标（满分 42 分，自评得分 41.2 分）：

成本指标（满分 20 分，自评得分 20 分）：成本控制数 ≤ 1115.4 万元（实际 382.2 万元）、人均月补贴标准=0.05 万元/人（实际 0.05 万元/人），两项指标均完成，得 20 分。

产出指标（满分 40 分，自评得分 39.2 分）：

数量指标（满分 24 分，自评得分 24 分）：帮助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资金覆盖率、补贴人数均达标，得 24 分。

质量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8 分）：兑付率 100%，得 8 分。

时效指标（满分 8 分，自评得分 7.2 分）：补贴资金按时发放率最终达 100%，但第一季度存在 2 个乡镇延迟发放情况，扣 0.8 分。

3. 产出与效益评价指标（满分 48 分，自评得分 46 分）：

社会效益指标（满分 13.34 分，自评得分 12 分）：促进乡村公益事业发展、安置闲置人员指标均完成，但部分村庄因岗位人员不足，公共服务覆盖存在薄弱环节，扣 1.34 分。

生态效益指标（满分 6.66 分，自评得分 5.99 分）：乡村人居环境虽有改善，但部分偏远村庄因垃圾清运设施不足，环境整治效果未达预期，扣 0.67 分。

满意度指标（满分 10 分，自评得分 10 分）：岗位人员满意度 100%，超额完成目标，得 10 分。

四、存在问题

（一）项目资金支出进度滞后，预算执行率偏低

项目年度预算执行率仅 34.26%，主要原因有三：一是资金拨付周期与实际需求衔接不紧密，项目按季度申报补贴，需经“乡镇初审→县局审核→财政拨付”三级流程，每级流程平均耗时 5 个工作日，导致补贴发放存在延迟；二是财政资金调度存在不确定性，2024 年第四季度因县财政集中支付其他民生项目，导致本项目补贴资金延迟至次年发放。

（二）岗位设置与乡村实际需求匹配度不足

虽然项目覆盖全县 18 个乡镇，但岗位设置存在“一刀切”现象：一是岗位类型集中在保洁、公益设施管护，等岗位开发不足，导致岗位与乡村实际需求脱节；二是岗位数量分配不合理，部分脱贫人口较多的村庄岗位数量不足，而人口较少的村庄岗位存在闲置，造成资源浪费；三是岗位责任界定不清晰，部分岗位人员存在“干多干少一个样”的情况，工作积极性不高，影响岗位作用发挥，如部分村庄保洁岗位人员未按要求完成垃圾清运频次，导致环境卫生改善效果打折扣。

（三）岗位人员管理和培训机制不完善

一是考核监督机制流于形式，存在“虚报考勤”等情况，对岗位人员实际工作成效的考核不足；二是培训针对性不强，未结合不同岗位类型（如保洁、公益设施管护员等）开展专业技能培训，导致部分岗位人员缺乏必要的工作技能；三是激励机制缺失，岗位人员仅能获得固定补贴，无绩效考核奖励，工作积极性难以充分调动，部分人员存在“消极怠工”现象。

（四）项目绩效监控和动态调整机制不健全

一是绩效监控频率不足，我局仅在年开展一次绩效评价，未建立季度、月度绩效监控机制，无法及时发现项目实施中的问题（如补贴延迟发放、岗位匹配度不足）；二是动态调整机制缺失，项目实施过程中，针对乡村需求变化（如新增道路养护需求）、人员变动（如岗位人员离职）等情况，未能及时调整岗位设置和资金分配，导致项目适应性不足；三是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不足，本次自评发现的问题未与后续项目预算安排、岗位管理挂钩，难以形成“评价—整改—提升”的闭环管理。

五、有关建议

（一）优化资金拨付流程，提高预算执行率

一是缩短资金拨付周期，建立“乡镇申报—县局审核—财政拨付”的“绿色通道”，将审核时间压缩至3个工作日内，避免资金延迟发放；二是加强与财政部门的沟通协调，提前做好资金需求测算，将项目资金纳入财政重点保障范围，确保资金及时调度；三是规范乡镇岗位申报流程，要求乡镇每月25日前上报下月岗位人员变动情况，县局同步开展资格审核，避免因人员调整延误补贴申报，同时建立“未及时申报预警机制”，对超过申报时限的乡镇进行约谈提醒，确保资金支出进度与项目实施进度匹配。

（二）精准对接乡村需求，优化岗位设置

一是开展乡村需求调研，每年年初由我局联合乡镇政府、村委会，通过座谈会、问卷调查等方式，摸清各村在环境卫生、基础设施维护等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5年3月10日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2024年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									
主管部门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实施单位	宁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年初预算数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得分			
项目资金(元)	年度资金总额:	11154000	11154000	3822000	10	34.26	3.42			
	其中:财政拨款	11154000	11154000	3822000	-	34.26	3.42			
	上年结转资金	0	0	0	-	0	0			
	其他资金	0	0	0	-	0	0			
未完成原因分析										
年度总体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目标: 1. 促进乡村公益事业有序发展; 目标: 2. 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目标: 3. 确保乡村闲置人员得到安置, 促进乡村繁荣稳定。				促进乡村公益事业有序发展; 美化乡村人居环境; 确保乡村闲置人员得到安置, 促进乡村繁荣稳定。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	实际完成值	分值	单位	完成率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
绩效目标	成本指标	经济成本指标	成本控制数	<=1115.4万元	382.2	10	万元	100.00%	10	
			人均月补贴标准	=0.05万元/人	0.05	10	万元/人	100.00%	10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帮助脱贫劳动力就业人数	>=1859人	1859	8	人	100.00%	8	
			乡村公益性岗位资金覆盖率	=100%	100	8	%	100.00%	8	
			乡村公益性岗位补贴人数	>=1859人	1859	8	人	100.00%	8	
		质量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兑付率	=100%	100	8	%	100.00%	8	
		时效指标	补贴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支付到位率	按时发放	100%-80% (含)	8		100%	7.2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乡村公益事业有序发展	发展	100%-80% (含)	6.67		100%	6
	确保乡村闲置人员得到安置, 维护乡村繁荣稳定			确保	100%-80% (含)	6.67		100%	6	
	生态效益指标		美化了乡村人居环境	美化环境	100%-80% (含)	6.66		100%	5.99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乡村公益性岗位人员满意度	>=92%	100	10	%	108.70%	10	
	总分						100			90.62